

海口市见义勇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让“勇者有荣”成为椰城温暖底色

■本报记者 肖茜

路遇燃烧车辆和被围的生命，杨康文即使自己手臂受伤，也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救下2名被困人员；见到小女孩落水，杜立选来不及脱掉衣服鞋子就跳入水中，游向小女孩实施救援；

面对精神障碍患者殴打一女子，林禄泰果断将女子拉到身后保护，自己却被水果刀刺伤，造成其左手臂二条动脉血管、八条筋腱断裂，致使左手无名指和小指丧失功能……

他们有着不同的身份，处在不同的年龄，却有一个共同的名字——见义勇为英雄。他们是见义勇为精神的代表，每个人的事迹都是一首正气之诗。

英雄们用最朴实的爱感动了市民，温暖着城市。而这座城市，同样回报他们以关爱。近年来，在海口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的领导下，在市委政法委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指导下，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服务见义勇为人员，以创建平安海口为目标，做实做细见义勇为工作，推动海口市见义勇为各项工作走在了全国的前列。2023年，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

如今的海口，已形成崇尚见义勇为行为、争做见义勇为英雄的良好氛围，见义勇为行为层出不穷，许多见义勇为者成为海口的骄傲，见义勇为精神已成为这座城市的一张靓丽名片和温暖底色。

倾力关爱见义勇为英模

“脚踏实地办实事，为见义勇为人员排忧解难是我们基金会始终坚持的工作理念。”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李新富告诉记者，自成立以来，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海口市委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急难愁盼问题”，创新优抚方式，扩大优抚范围，切实做好优抚保障工作。

每年一度的春节团拜慰问见义勇为人员，特别是烈士、牺牲人员家属倍感亲切，深受鼓舞。见义勇为人员对党和政府的关心，由衷地表达谢意，同时也表示将在今后的日子里互相勉励，再立新功。今年1月22日下午，海口市委政法委、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召开全市见义勇为人员春节慰问座谈会，向全市272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代表发放慰问金28.5万元。

2023年，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共为



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见义勇为人员体检。(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供图)

见义勇为特困人员31人争取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11万元慰问(救助)金；对海口市见义勇为特困人员、患重大疾病的人员及时进行慰问；为2名去世的见义勇为人员及5名患重病和意外伤害的人员办理无记名保险理赔，使去世的每人获赠10万元，患重病和意外伤害的5人共获赠100万元。一系列举措切实维护了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解决受助人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

2021年实施《关于发放海口市见义勇为人员年龄补助的规定(暂行)》，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会对全市65岁以上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龄补贴，补贴的幅度为每月200元至1800元。截至今年6月，有15人领取到不同年龄段的补贴，共计256860元。这项好事，得到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省基金会的一致肯定，受到了高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人的高度赞誉。

3月12日至16日，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为组织历年以来受到中央、省、市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免费体检。从2023年起，所有见义勇为人员均享受VIP体检待遇，到场后无须排队即可直接进行体检，体检选择时间长达5天，见义勇为人员可自主、合理地安排时间进行体检。2013年以来，共出资86万元，为全市见义勇为人员进行9次免费体检，一系列热情周到的服务赢得了见义勇为人员的一致好评。

从2023年开始，在每年的“八一”建军节期间，向全市见义勇为人员中的军人进行慰问并发放优待金。同时，组织见义勇为人员参加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及子女夏令营活动，开展2023年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助学项目，为43人次获取子女助学救助

金17.1万元，缓解了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筹措孩子学费的困难。

营造“勇者有荣”良好氛围

时代需要英雄，时代呼唤英雄。为弘扬见义勇为英雄先进事迹，让全社会认识理解见义勇为的重要意义，树立争做见义勇为好市民的良好风尚，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以每年9月1日全省见义勇为宣传日为契机，主动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努力营造“勇者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基金会领导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组织召开宣传部署会，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在全市LED投屏、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设立宣传点等方式，组织各区、理事单位及各街、镇人员，对全市涌现出的见义勇为英雄事迹、见义勇为人员服务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持续宣传，进一步扩大见义勇为效应，提升群众对见义勇为工作参与度。如今，在海口，每年9月1日前后，不论是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还是机关学校、企业工厂，处处都有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的印记。

同时，综合运用报纸、网站、电视、广播、新媒体以及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组织新闻媒体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见义勇为行为，引导激励更多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为见义勇为事业贡献力量，汇聚正能量，培育好形象。

“今年见义勇为宣传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今年海口涌现的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宣传，引导激励更多热心公益事业的

组织和个人为见义勇为事业贡献力量，汇聚正能量，培育海口英雄之城的好形象。”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符宁表示。

唱响新时代主旋律

一个英雄就是一盏明灯，广大见义勇为者在琼州大地逐渐汇集成为一束温暖的光芒。

为进一步推动形成崇尚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高贵品格，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全力做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群体)的推荐评选工作。

2023年6月28日，海口市召开第十二次见义勇为人员表彰会，对16名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同年8月29日，海南省第十六届见义勇为英雄先进分子表彰大会召开，海口市4名见义勇为人员受到表彰。海口历来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不断加大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帮扶力度，已有350余人次受到表彰。

“一人兴善，万人可激”，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弘扬和传播见义勇为精神，需要全社会的舆论支持和道德鼓励，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加入见义勇为的行列，为自贸港建设作出贡献。”海口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李新富表示，基金会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持续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抚恤力度，积极选树见义勇为英雄，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每一名记者遇到这样的事，都会勇敢顶上去”

女记者挺身而出，用自己替换人质助警方抓获持刀劫匪

■本报记者 陈敏

“当时情况紧急来不及害怕，担心人质的生命安全，后来想想还是挺害怕的。”7月12日，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松梅在电话中谈起那起过去已快10年的人质救援事件，虽然声音温和，但语气仍有波动。

2015年7月20日14时20分，正在家中写稿的李松梅接到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政治处副主任章鹏彪的电话。“速来省人民医院，这里发生了一起紧急事件。”章鹏彪急促地告诉她。

李松梅当时是法治时报的一名记者，平时负责秀英区的新闻报道工作，经常跟着秀英警方去案发现场采访。“电话里能感觉到不寻常的紧张气氛。”李松梅回忆当年的情景时说，当时她来不及多想便打车赶了过去。

赶到省人民医院后，李松梅透过病房门的玻璃看到，一名劫匪手持一把长约30厘米的折叠钢刀，将一名女护士劫持。

李松梅了解得知，劫匪陶某与警方谈判过程中提出：“要媒体记者前来采访报道我曾经遭受的不公待遇。”为了解救人质王某，在场民警曾提出由

自己交换人质，没有成功。“劫匪用左手勒住人质的脖子，右手持钢刀抵住人质后背，人质随时有生命危险。”李松梅说，当时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她来当人质，想办法缓和劫匪的紧张情绪。

当时，劫匪透过门上的玻璃认真查看了李松梅的记者证，并进行了沟通，反复确认她的身份。李松梅对劫匪说：“你放心，我就是记者，你把她放出来，换我进去！”

在多位刑警的暗中保护下，李松梅来到劫匪藏身的门前，诚恳交谈、循循善诱，仅用几分钟就取得了对方的信任。在劫匪打开一条门缝的瞬间，特警、刑警雷霆突击，人质被成功解救。

经媒体报道后，李松梅的英勇举动被众人知晓，受到社会大众的高度评价。

此后，李松梅被评为海口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获得第十三届海南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

面对人生中的高光时刻，李松梅却说：“记者的职责就是‘铁肩担道义’，遇到这样的事，相信每一名记者都会义不容辞，都会勇敢顶上去。”



编者按

为进一步加大见义勇为宣传力度，普及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表彰决定等进行公示，提高广大群众知晓率，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本刊今日起开设《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栏目，敬请关注。

什么是见义勇为?

答：根据《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第三条规定，见义勇为，是指非因法定职责、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救人、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认定见义勇为?

答：根据《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第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一是制止正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协助有关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追捕在逃罪犯、侦破重大刑事案件的行为；三是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救人、抢险、救灾的行为；四是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哪些人可以申报和推荐见义勇为?

答：根据《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第九条规定，见义勇为行为或其亲属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区)、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报确认见义勇为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区)、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推荐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行为无申报人、推荐人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区)、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可以在调查核实和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肖瀚整理)

逆行英雄黄明三入火场救援不幸牺牲，把生的希望留给居民

见义勇为已融入他的血液

■本报记者 干茜

见义勇为英雄谱

义无反顾 三进火场救援不幸牺牲

黄明，男，生于1984年，海口市龙华区煤气站职工，定安县龙河镇人。

2011年4月27日21时，海口市滨海新村一干洗店因烘干设备电线短路引燃衣物造成火灾，店内明火骤起，浓烟滚滚，老板娘和2名女店员被突如其来的火灾吓得不知所措，惊慌地跑出店外。

刚刚忙完一天工作的黄明，正在干洗店隔壁的快餐店吃晚饭，他见状立刻放下碗筷，冲进大火燃烧的店里救人。发现店里无人被困，他的职业敏感想到了店里可能存放着煤气罐。黄明以最快的速度，第一时间从店里抢出2个煤气罐。这时火势已变得愈发凶猛，黄明义无反顾，再闯火海，又从店中抱出一大堆易燃衣物。当黄明奋不

顾身正要第三次冲进干洗店时，大火已经蹿出窗外，围观的人们大喊：“危险，别进去了！”黄明没管这些，还是冲了进去。谁都没想到，这一次进去，他再也出来。随后，消防员赶到现场将大火扑灭，在着火房间的水龙头旁边找到了黄明的遗体，烈火已无情地夺走了他27岁的生命。

这家洗衣店是临街一楼铺面，楼上七层住着的数十户人家，没受到一点波及。人们不禁感叹，多亏黄明冲进去搬出了煤气罐，不然会是另一种景象。

精神传承 哥哥用他事迹激励孩子

在家人看来，黄明从小就很懂事，平时也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

“每每提起小弟阿明的事，心中伤痛难以平复！”黄明的哥哥黄成武说，弟弟黄明非常懂事，经常帮助村里隔壁家阿叔干农活。每次春节回老家，都给村里的五保户阿公带上老人喜欢的烟和酒。有一次黄明朋

友的爸爸生病了，朋友没钱回去看望，黄明知道后，二话不说把准备寄给父母的几百块钱都给了这位朋友。

黄成武告诉记者，弟弟这一次冲进火场并不是他第一次见义勇为行为。有一次，黄明和朋友坐公交车时，发现扒手偷乘客东西，黄明立即制止，赶跑了小偷。还有一次，兄弟二人骑摩托车回家路过一个池塘时，突然听到几个孩子喊救命，发现一个约12岁的孩子掉进池塘中溺水，无人救援。黄明见状，马上跳下摩托车，顾不上脱衣服，就跳入池塘把孩子救了上来。

“上个月我爸爸过世了，去世前还在念叨黄明，让我们都要以他为榜样。我也经常和我的2个孩子说起他们叔叔的故事，希望黄明的精神永远地激励他们，让他们也多为社会作出贡献。”黄成武对记者说。

据了解，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海口见义勇为基金会分别追授黄明为海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海口市见义勇为英雄，海南省政府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同时，黄明还被授予全国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等。